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也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23 年 4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4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81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 90 個。（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60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白俄羅斯、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8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馬里、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註：不丹、法國、幾內亞比紹、幾內亞、斯里蘭卡及蘇里南與澳門有簽訂設領協議，但其駐澳名譽領事職位暫時懸空。)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18 個：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烏拉圭。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

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22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線上/視像國際會議，包括：探索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成員的利益、第十五屆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員會會議、《1993年《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特委會第五屆會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接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審議、《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屆間會、履約審議工作組第十三次會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締約方會議、《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常委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金伯利進程2022年全體大會、第一一零屆國際勞工大會、2022年世界銀行集團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會議、第七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第六十六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草藥監管合作組織（WHO-IRCH）第十四屆年會、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國際電信聯盟2022年全權代表大會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線上/視像國際會議，包括：世界貿易組織第十二屆部長級會議、「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第一個稅收徵管主題日線上研討會、第五十一屆亞洲-大洋洲稅收管理與研究組織年會、「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第三十四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委員會及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會議」、亞洲保險論壇2022、2022亞洲學界足球聯合會（ASFF）會員大會及技術委員會會議、國際檔案理事會東亞地區分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第四十屆亞洲太平洋區懲教首長會議、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第四十一次會員大會、亞太經社會（ESCAP）/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屆會、2022年AICEP葡語國際通信協會會員大會及第二十九屆論壇、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七十八屆會議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2022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740項，屬外交、國防類65項、民航類15項、海關類10項、禁毒類23項、經濟金融類8項、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10項、資源環保類44項、衛生類6項、人權類20項、知識產權類9項、國際犯罪類16項、國際貿易類2項、勞工類34項、海事類403項、國際私法類10項、道路交通類4項、郵政電信類12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49項（詳見附錄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22年，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規定，法務局對6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特區政府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文書共29項，其中8項屬多邊條約及21項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或制裁名單，公佈41項國際文書，其中24項多邊條約、1項雙邊條約及16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此外，特區政府持續跟進國際條約的適澳工作，包括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海牙國際

私法會議等國際組織提供所要求的履約材料、問卷回覆或意見反饋；其中在人權履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代表團先後參加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及《殘疾人權利公約》在特區落實情況的審議會，向委員會闡述特區政府為落實上述兩項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和行政等措施。

在國際司法互助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正式對雙方生效，這是繼葡萄牙與蒙古國之後，澳門特區在移交被判刑人領域與外國簽訂的第三份協定。

在區際司法互助方面，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於 3 月 25 日生效。《安排》的簽署，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重要舉措，將更有效地維護仲裁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強化兩地在民商事仲裁領域的司法合作，為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服務。

法務局派員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以「中國澳門」成員身份，分別出席或參與 14 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3 次會議。

歐盟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 年）；歐洲課程計劃（1999–2001 年）；服務發展計劃（1999–2001 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 及 2002 年）；歐盟 – 澳門法律合作計劃：第一期（2002–2007）、第二期（2010–2013）、第三期（2016–2019）；出入境事務培訓計劃（2006–2007）；歐盟商務訊息合作計劃（2009–2012 年）；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2010–2014）；澳門歐盟學術計劃（2012–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2013–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合作（2016–2020）；地平線 2020 計劃（2016–2020）。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 – 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 – 澳門辦事處，為澳門、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2022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1.7 億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458.5 億元。

免簽證待遇

現時，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 27 個歐盟成員國逗留 90 天或 3 個月，這些國家包括丹麥、比利時、立陶宛、西班牙、匈牙利、希臘、克羅地亞、波蘭、芬蘭、法國、拉脫維亞、保加利亞、愛爾蘭、捷克、荷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奧地利、意大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瑞典、葡萄牙、德國、盧森堡、羅馬尼亞、馬爾他。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鏵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 年 5 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

2010 年、2016 年和 2019 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團訪問葡萄牙。

2022 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 2.78 億元，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 83.1 萬元。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都表達了希望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

2022 年澳門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 6.1 億元，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 95.9 億元。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 3 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

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年10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年9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年－2009年）》。

2010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0－2013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年10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18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22年4月10日，中葡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以線上＋線下形式於北京、澳門兩地舉行，主題為「攜手抗疫、共謀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以視頻形式致賀辭。國家商務部部長和8個葡語國家部長簽署《聯合聲明》，並正式吸納赤道幾內亞加入中葡論壇。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年10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22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值為170萬元，由葡語系國家的進口貨值為10.6億。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充分發揮澳門位處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交匯點的平台優勢，以會展商貿活動為切入點，創設多元化的投融資合作，推動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

家和地區加強經貿往來和聯繫。

2022年，澳門出口往「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貨值為5.2億元，由「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進口貨值為262.1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新加坡、柬埔寨和泰國。



中葡文化藝術節





「相約澳—中葡文化藝術節」於2018年創辦，確立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在澳門的恆常交流機制，訂下年度佳約，深化落實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工作。第四屆中葡文化藝術節於10月至11月間舉行，串聯葡韻嘉年華、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等文化盛事，吸引居民和旅客參與。以文化為紐帶，以藝術為載體，相約澳門，共赴中葡薈萃的文化盛會。